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9號

原告 黃瑋婷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被告 李韶芹
楊岳典
陳俊宇
楊正宏
楊喆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法官 程明慧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